

# 臺中市 109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學觀摩暨研討會 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108-112 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教學觀摩互相學習，協助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提升自我教學技巧，強化教學品質與相關知能，並鼓勵其致力於教材教法之創新。
- (二) 促進校際教學經驗交流及成長，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。
- (三) 增進幼兒園教保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及教學技巧，以建立更佳的融合學習環境，提供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最適切之學習環境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  
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  
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  
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  
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  
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## 四、活動內容：將由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，透過教學演示及教學觀摩等方式，提升自我教學輔導技巧，提供特教學生最適切之學習環境，活動相關資訊說明如次（課程表詳如附件一）：

(一) 第一場次：

1. 時間：110年4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2. 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8樓大廳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-民生校區)。
3. 參加對象：第一場次僅開放參與教學演示之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參加。

(二) 第二場次：

1. 時間：110年5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11時40分。
2. 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小明德館(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明里忠貞路213號)。
3. 參加對象：第二場次開放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參加；本場次預定錄取100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 聯絡方式：如有疑問請逕洽詢本市沙鹿區公明國小附設幼兒園。

【聯絡電話：04-26150963轉314，幼兒園陳主任】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**第二場次**之研習人員自**110年4月19日(星期一)**起至**110年5月2日(星期日)**止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→點選【縣市特教研習】」，查詢並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；該場次報名額滿或報名截止日後，不再受理報名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**第二場次**以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為主，並依報名順序錄取，直到額滿為止。
- (二) 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三天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。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當日三天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通知遞補人員。

- (三) 本案研習時數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全程參與者，每場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(四) 研習開始10分鐘後，尚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將聯繫原服務單位確認參加研習意願。另研習開始15分鐘後，方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為遲到。凡遲到早退者，將依實際參與研習時間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研習會場恕不供應紙杯。
- (六) 活動場地停車位稀少，建議參與人員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七)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作業，辦理本研習活動時，應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採取必要之防疫措施。
- (八) 參加研習人員平日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，如有身體不適，如發燒、咳嗽或明顯不舒服等症狀，請務必告知承辦單位以辦理請假手續；進入研習地點前請量測體溫（發燒標準：額溫37.5度，耳溫38度）、進行酒精消毒，另研習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於活動辦理完竣後得於不影響校務及課務運作原則下依規補休。

九、本局視承(協)辦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# 附件一：課程表

◎第一場次：僅開放參與教學演示之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參加

日期：110年4月27日(星期二)		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3:00-13:30	報到	承辦學校
13:30-14:30	特教需求學生教學觀摩演練	陳韻安老師(文心國小附幼) 白宜芳老師(文心國小附幼) 楊音紜老師(文心國小附幼) 吳美瑩老師(文心國小附幼) 指導教授(吳佩芳教授)
14:30-16:30	回饋分享與討論	
16:30-	賦歸	承辦學校

◎第二場次：地點—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明德館(活動中心)。

日期：110年5月15日(星期六)		
時間	研習內容	備註
8:30-8:50	報到	承辦學校
8:50-9:00	始業式	承辦學校
09:00-09:50	八大課程調整與普特合作	指導教授：吳佩芳教授 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
09:50-10:00	休息	承辦學校
10:00-11:30	個案觀摩分享 ● 個案狀況簡介 ● 個案評量暨調整計畫表 ● 普特合作歷程	陳韻安老師(文心國小附幼) 白宜芳老師(文心國小附幼) 楊音紜老師(文心國小附幼) 吳美瑩老師(文心國小附幼) 指導教授(吳佩芳教授)
11:30-11:40	問題討論與交流時間	
11:40-	賦歸	承辦學校